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

冬鄉秘字第 0970022869 號令發布

## 宜蘭縣冬山鄉第一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冬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改善交通秩序，增加鄉庫收入，特依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停車場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。
- 第三條 停車場收費採月租方式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停車場之收費標準，因特殊考量需優惠或停止收費時，由本所視實際停車需求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月租車輛於繳費後本所將發予通行證，請自行黏貼於車窗明顯位置以供辨識。
- 第六條 月租車輛未依規定時間繳納停車費用時，本所管理單位將禁止其車輛進入停車場，並依法處理追償其積欠之租金及相關費用。
- 第七條 停車場僅提供場所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所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停車場內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(包括擦洗車在內)。
- 第九條 停車場之收支，應本自給自足原則，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。
- 第十條 停車場得公開標租委託民間經營，其委託經營要點由本所另訂，並於提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宜蘭縣冬山鄉第一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標準表

收費方式	使用時段	收費標準	說明
月租	00:00~24:00	小客車 小貨車	一、本停車場收費方式：全日租。
		800 (元/月)	二、聯結車及拖板車收費比照大客車及大貨車收費標準辦理。
		大客車 大貨車 聯結車 托板車	三、租用本停車場之車輛須領有合法牌照。 四、本收費標準於實施1年後，本所得視物價波動及實際使用需求調整之。
		2,000 (元/月)	五、採年租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，按月租費八折計收。 六、歡迎公司行號集體租用(5個車位(含)以上)，按月租費七折計收。

